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升放气球单位资质申请

目录清单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54006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234110048610221753000154006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告知承诺制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受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明光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气象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所属部门：明光市气象局

所属区划：明光市

实施主体：明光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市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0-7130121）、预约地址（明光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气象综合服务窗口）、预约网址（<http://chu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升放气球资质证

结果样本：升放气球资质证样本. 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0-8106009

咨询方式：0550-7130121

审查标准：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单位具备相应申请条件； 3.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年审年检：取得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

设立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6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受理条件：1. 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4. 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5.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开放气球资质申请表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第八条 申请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一）开放气球资质申请表；（二）作业人员登记表；（三）开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四）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见表格
人员登记表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第八条 申请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一）开放气球资质申请表；（二）作业人员登记表；（三）开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四）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无
开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第八条 申请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一）开放气球资质申请表；（二）作业人员登记表；（三）开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四）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无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编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第八条 申请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一）开放气球资质申请表；（二）作业人员登记表；（三）开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四）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	无

办理流程：1. 申请人向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提交申请； 2. 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对不予受理的申请，应说明理由； 3. 受理申请后，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4. 现场核查人员填写现场核查记录表； 5. 气象主管机构依据《现场核查记录表》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6. 政务服务中心气象窗口将相关文件邮寄或送达申请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明光市气象局	崔颖	气象窗口	1.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并告知申请人需要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限。 2. 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
审查	0.2个工作日	明光市气象局	张海亮	明光市气象局防灾减灾科	1. 负责抽取现场考核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2. 负责委托行政审批事项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现场勘察等）。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 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予以退回； 4. 对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依据现场核查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0.3个工作日	明光市气象局	张海亮	明光市气象局防灾减灾科	1.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2. 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 3. 经书面审查申请材料完备，经现场核查合格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 4. 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
办结	0.3个工作日	明光市气象局	崔颖	气象窗口	1. 负责证本交接、保管和发放； 2. 负责审批材料归档； 3. 负责办理情况跟踪和督促。